機車考照流程圖

註1：體檢應備身分證正本及一吋照片3張，有效日為體檢日起一年
註2：筆試及格者成績保留一年，一年內免再重考
註3：直接參與講習或筆、路試未合格者參與講習，需檢附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體檢表)及身分證

貳、駕照考驗流程簡介

一、體檢

體檢業務係辦理駕駛人報考駕照前的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服務，民國45年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核准委託公路局職工福利會執行，該會為配合監理作業加強為民服務及增進員工福利，監理所站自民國60年開始，由公路總局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費聘僱醫生、護士，於各監理所站設置體檢

室，開辦體檢業務，加值服務民眾。體檢業務係監理所站為報考駕照而設立，體檢項目亦因報考汽、機車有所分別。

（一）早期體檢（測）流程與收費標準

報考汽車駕照者，需通過體格檢查、體能測驗、醫師評估3大部分。

1. 體檢：包括身高、體重、視力等。
2. 體測：包括視野、夜視、平衡穩定、紅綠燈、方向燈、模擬駕駛等測驗。（民國75年以後，簡化體測項目，取消平衡穩定、紅綠燈及方向燈模擬駕駛。）

◆早期體檢、體測及醫師總評估使用儀器：

▲身高計 / 體重計

▲視力測試機 / 夜視機

▲色盲辨識表 / 聽診器 / 舊式血壓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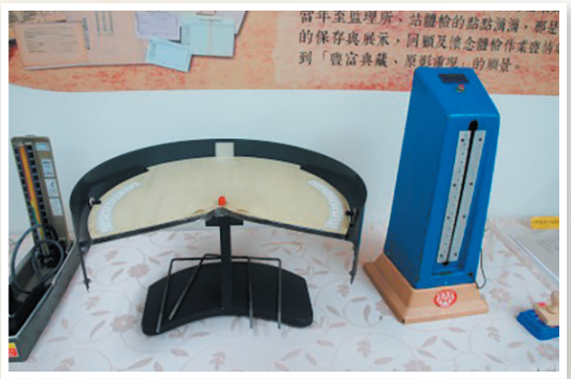

▲視野測試器 / 穩定測試機

3. 醫師總評估：通過體檢、體測，再經由醫師總評估，包括辨色力、四肢、聽力，通過醫師總評合格，才可報名考照（報考機車駕照者，只要通過體檢身高、體重、視力部分，無需體測，由醫師總評合格，即可報考）。

4. 早期收費標準：報考汽車體檢費用：60元。報考機車體檢費用：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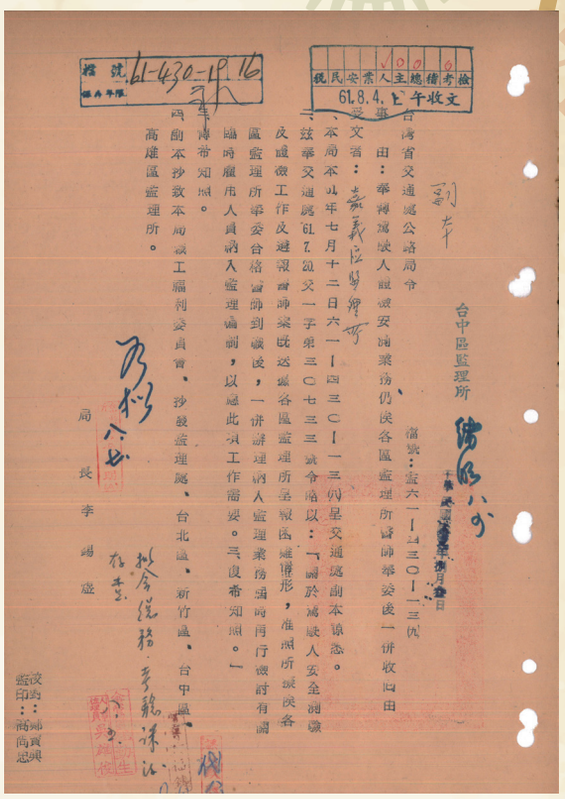
檔號：61-430-19.16
61.8.4. 上午收文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令
台中區監理所
檔號：監六一一四三〇一一三八
局長李錫盛

▲民國61年8月3日-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函令各區監理所站收回安全測驗及體格檢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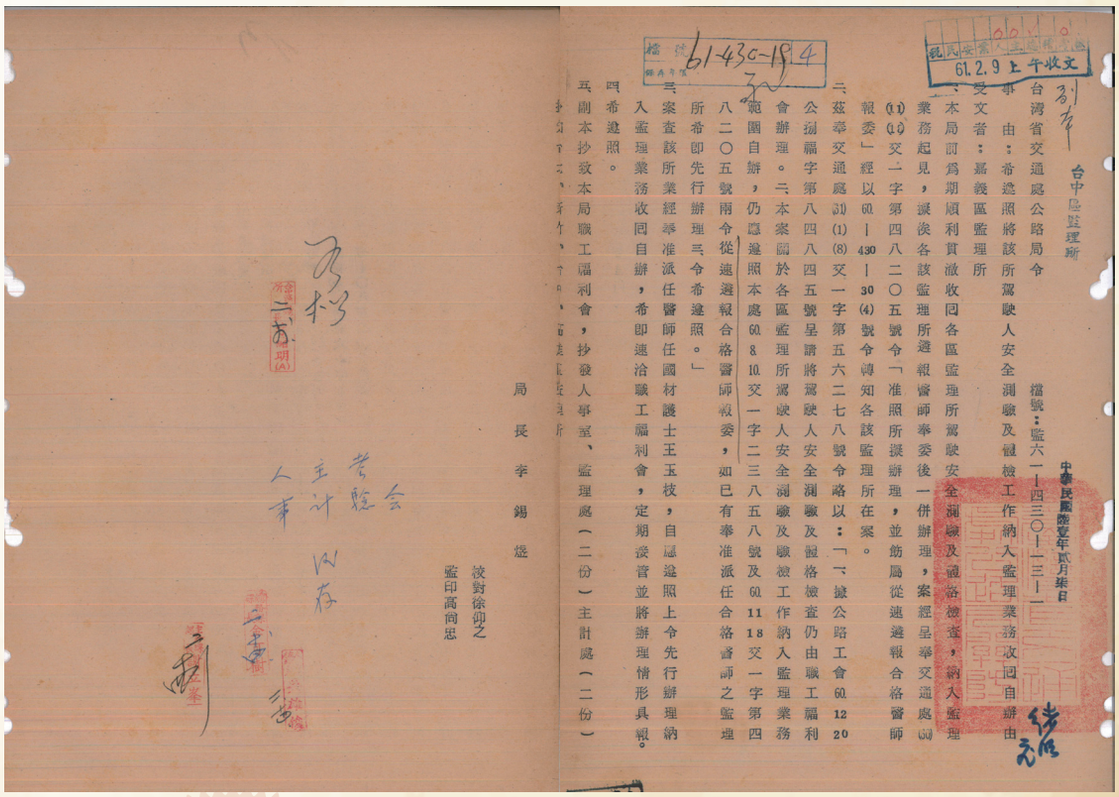
檔號：61-430-19.4
61.2.9 上午收文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令
台中區監理所
檔號：監六一一四三〇一一三一一
局長李錫盛

▲民國61年2月7日-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函令貫徹安全測驗及體格檢查業務收回自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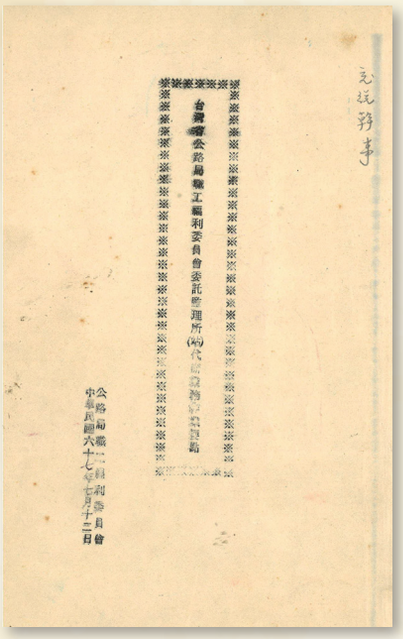
元旦務事

台灣省公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委託監理所站代辦體檢業務作業要點

公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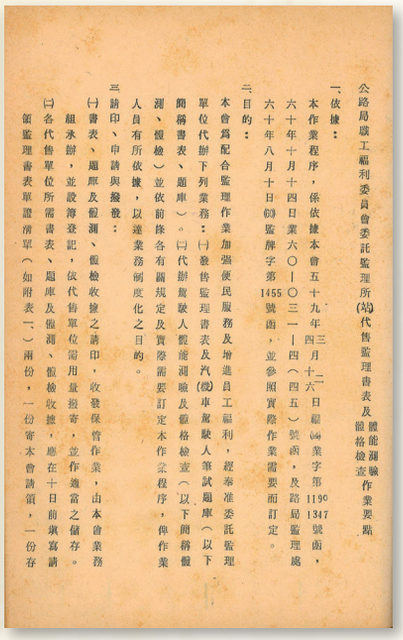
公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委託監理所站代辦體檢業務作業要點

一、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本會五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福(59)業字第1190號函，六十年十月十四日業六〇一三一四(四五)號函，及路局監理處六十年八月十日(60)監辦字第1455號函，並參照實際作業需要而訂定。

二、目的：
本會為配合監理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及增進員工福利，經奉准委託監理單位代辦下列業務：(一)發售監理書表及汽(機)車駕駛人筆試題庫(以下簡稱書表、題庫)。(二)代辦駕駛人體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以下簡稱體檢、體檢)並依前條各有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本作業程序，俾作業人員有所依據，以達業務制度化之目的。

三、請印、申請與發放：
(一)書表、題庫及體檢、體檢收據之請印，收發保管作業，由本會業務組承辦，並設簿登記，依代售單位需用量撥寄，並作適當之儲存。
(二)各代售單位所需書表、題庫及體檢、體檢收據，應在十日前填寫請領監理書表單證滑單(如附表一)兩份，一份寄本會請領，一份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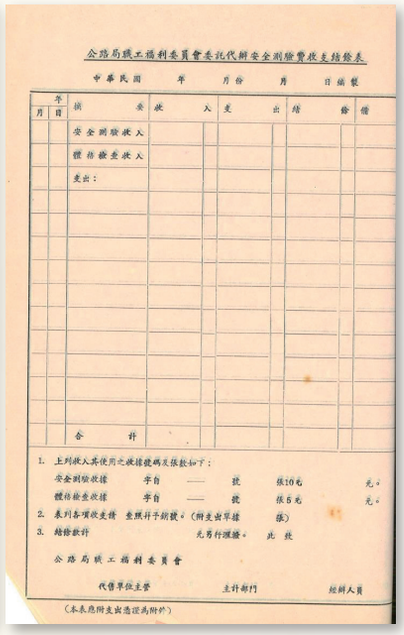
公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委託代辦安全測驗費收支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月 日編製

年月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安全測驗收入				
	體格檢查收入				
	支出：				
	合計				

1. 上列收入其使用之收據號碼及張數如下：
安全測驗收據 字自 —— 號 張10元 元。
體格檢查收據 字自 —— 號 張5元 元。
2. 表列各項收支情 查照并予銷核。(附支出單據 張)
3. 結餘款計 元另行繳還。 此 致
公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售單位主管 主計部門 經辦人員
(本表應附支出憑證為附件)

▲民國67年-臺灣省公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委託監理所站代辦體檢業務作業要點

◀民國72年-交通部連部長(右二)蒞所視察，熊局長裕生(中)與胡所長時清(左二)陪同巡視體檢室

民國77年-交通部郭部長南宏(右)蒞所視察，嚴局長啟昌(左)陪同巡視體檢室 ▶

（二）早期體檢業務工作分配與人員配置

體檢業務因各單位考照業務量多寡，人員配置也有差異。最少3人，最多5人，設置合格醫師、護士和行政人員收費及協助體檢。醫生負責測試民眾的四肢活動能力及有無其他疾病如精神、癲癇。護士檢查視力、視野、夜視、穩定測試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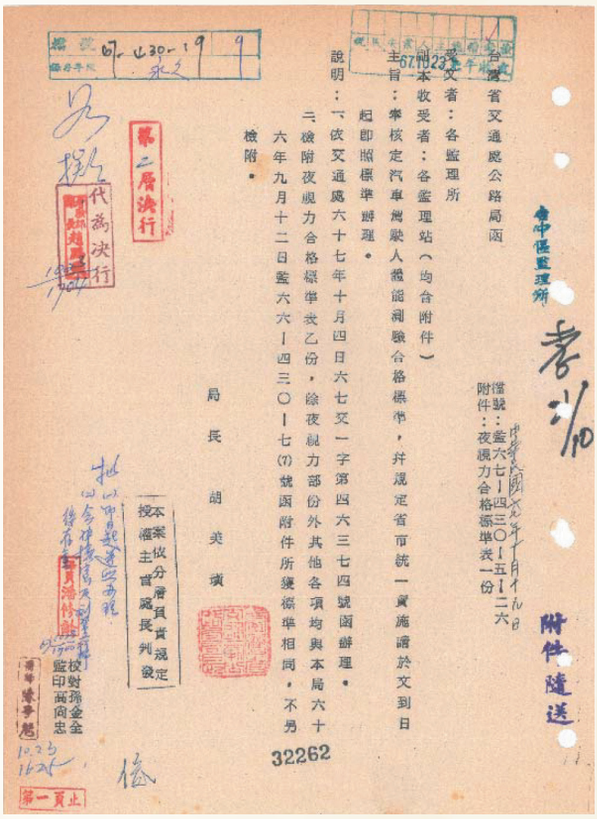

▲民國67年10月19日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函-統一汽車駕駛人體檢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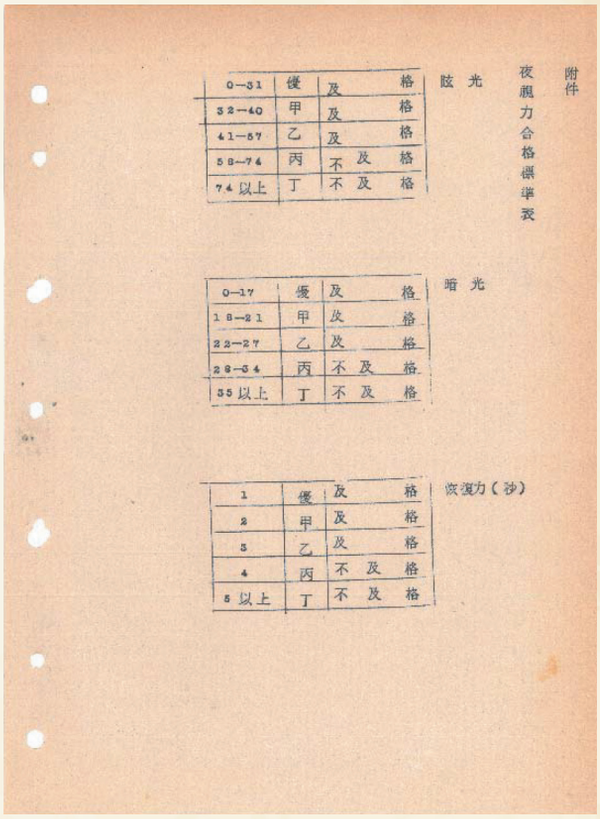

▲民國67年10月19日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函附件-夜視力合格標準

（三）緣滅與傳承

民眾報考駕照，必須配合上班時間請假到監理所站體檢，基於便民考量，監理所站設置體檢室，體檢、考照合一，應考人免往返奔波；但因監理所站未具有醫療院所的業務屬性，駕駛人協

會質疑辦理此項業務的合法性，監理所站民國84年間停辦體檢業務，改由公立醫院、衛生所及以簽約方式，轉由轄區的私立醫療院所承接代辦，持續服務考照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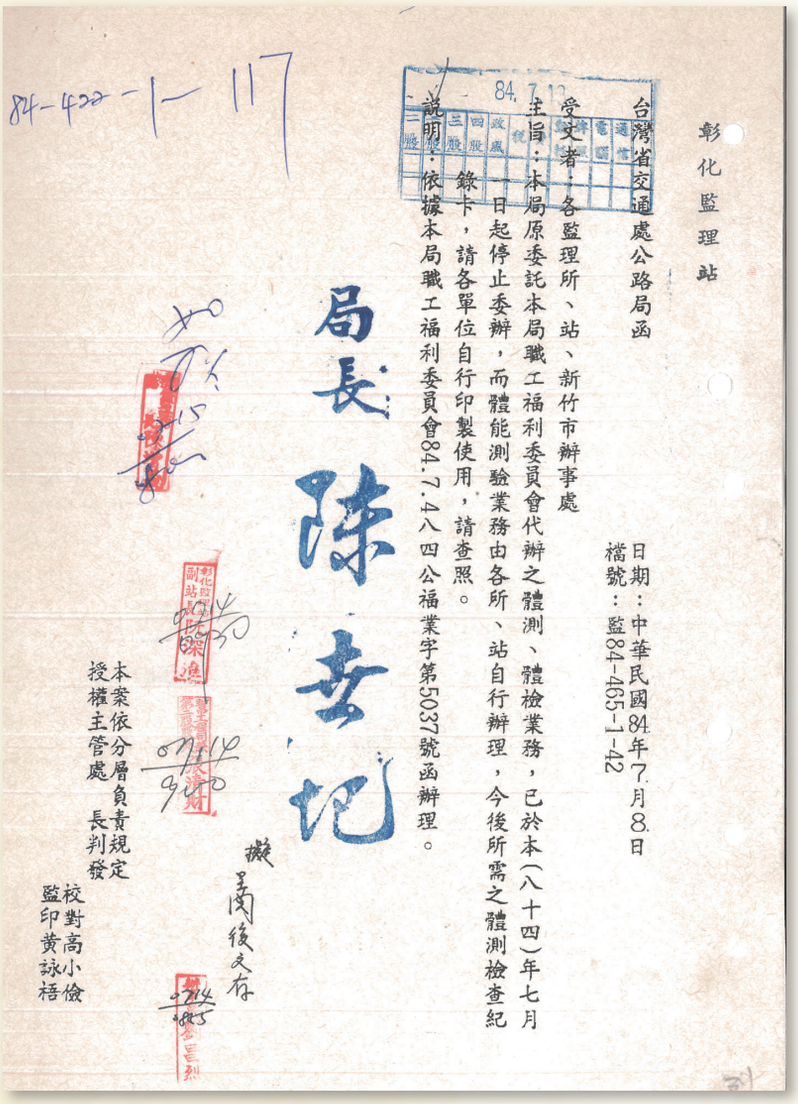

彰化監理站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函

日期：中華民國84年7月8日
檔號：監84-465-1-42

受文者：各監理所、站、新竹市辦事處

主旨：本局原委託本局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辦之體測、體檢業務，已於本（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委辦，而體能測驗業務由各所、站自行辦理，今後所需之體測檢查紀錄卡，請各單位自行印製使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職工福利委員會84.7.4八四公福業字第5037號函辦理。

局長陳安記

擬 美南後文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校對 高小儉
監印 黃詠梧

◀民國87年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函-84年7月1日起停止體檢業務

二、筆試

（一）筆試考試內容

一般交通安全規則、駕駛道德等，職業駕照加考機械常識。